证券代码: 871447 证券简称: 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 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 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 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 (三) 依法分配原则。

第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一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 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充分研究、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以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